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06 號

請　求　人 鄭ＯＯ

受評鑑法官 呂Ｏ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呂ＯＯ承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0 年度桃簡字第Ｏ號妨害名譽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明知系爭案件承辦檢察官於偵查中未訊問請求人(即被告)，請求人亦無自白犯罪之情形，竟無視請求人聲請到庭陳述意見，故意不製發傳票且未進行準備程序訊問被告，即率自獨任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44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請求人對系爭案件提起上訴後，受評鑑法官又未將案卷送交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分案，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1 項、第 36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受評鑑法官上述不當行為，嚴重影響請求人權益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

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呂ＯＯ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請求人於 110 年 1 月 28 日 10 時許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因涉嫌妨害名譽等罪嫌，經該署法警當場逮捕，並由值班之檢察官鄭ＯＯ即時開庭訊問，有本會調閱之系爭案件全卷可稽，之後承辦之檢察官陳ＯＯ雖未再次訊問請求人，然系爭案件並無請求人所稱偵查中未經檢察官調查訊問之情形；又系爭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第 455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第一審由獨任法官審理，第二審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率自獨任、未送上訴狀至臺灣高等法院等等，應有誤會。

(二)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是該條項之適用，並不以被告在偵查中自白為必要條件，若依其他現存證據已足以認定被告犯罪者，法院仍得依檢察官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查系爭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進行，請求人雖未自白犯罪，然受評鑑法官認犯罪事證已明且無傳喚請求人之必要，依前述規定而為簡易判決，尚無違法不當之處，請求人主張其未自白犯罪，受評鑑法官未傳喚請求人而逕以簡易判決

不當等等，亦有誤會。

(三)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均難認有據。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於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惟本件請求顯無理由，本會認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